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机构介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

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即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 业务信息

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度上会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81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佐永

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吴韧

吴韧，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5 家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